

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

粤开大规划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 2021年普法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，南海校区：

经研究，现印发《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
2021年度普法工作计划》的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

2021年6月4日

广东开放大学（广东理工职业学院） 2021年普法工作计划

为深入推进学校师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强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提升依法治校的能力与水平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之基，学校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全省学生“学宪法+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《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国家工作人员 2021 年度学法考试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“法治建设年”重点任务，制订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由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 2021 年普法宣传教育工作。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刘文清

副组长：孙 平

成 员：李光先、陈景春、邱培彪、陈晓兰、韩 刚、
张尚先、文展红、陈东英、王家田、温艳艳、
王 磊、李义丰、陈业林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规划与体系建设处，办公室主任由李光先兼任。

办公室职责：负责学校普法学习宣传工作方案的具体实施；负责向领导小组汇报普法学习宣传系列活动进展；负责普法学习宣传系列活动的总结。

二、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，将学讲宪法活动与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紧密结合，聚焦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主题，重点宣传“四史”中的法治人物、法治故事和法治案例，组织宪法学习主题班会、主题团会、模拟法庭以及主题展览，引导和促进学生学习法治知识、增强法治意识、弘扬宪法精神、推动宪法实施。

（一）组织第六届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演讲比赛

由团委负责演讲比赛的具体组织实施，各学院（教学部）做好宣传，于6月18日前推荐 1~3 人录制演讲视频参加学校比赛，请各学院安排落实并适当配备指导教师。一名选手录制1个视频文件，演讲时长不超过6分钟，视频格式为 mp4，视频大小为600 M以内，并以“选手姓名+所在地区+学校”命名，并填写《第六届广东省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比赛成员信息表》。

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参赛学生进行评分，并根据评分结果确定获奖名单和推荐参加省级复赛人员。本届大赛设学生奖项，分为三个等级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领导小组将向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。

宣传部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、报道。

（二）开展国家宪法日“宪法晨读”活动

结合第八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，教育部将于12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。教育部领导

领读宪法部分条款，通过网络直播同步参与的全国师生共同诵读。

届时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设置会场，组织师生及时连线我省设立的分会场，参与国家宪法日“宪法晨读”活动，并在活动结束后报送活动情况至规划与体系建设处。

（三）征集“我与宪法”微视频

学生工作部根据普法网公布的实施细则，面向广大教师和学生征集“我与宪法”微视频，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、作用和主要内容。组织参加者将作品上传普法网。

三、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

由宣传部负责制定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工作方案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列入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，2021年12月前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1场以上。

各单位、部门组织教职工以个人自学为主，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、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。

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，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教学全覆盖。结合课程内容，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知识竞赛、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画报制作等课程实践活动。

四、组织学习法治建设相关规划与纲要

由规划与体系建设处负责组织深入学习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（2020-2025年）》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（2020-2025年）》

以及法治广东建设规划纲要，通过组织开展相关讲座，列入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等措施，推动全校师生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有关教育领域工作要求。

五、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

由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法律与行政学院负责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，制作民法典普法视频及教育课件，上民法典普法课，在防疫条件许可的前提下，积极与所在社区联动，开展送法入社会，送法进校园活动。

六、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

由中山校区管委办公室（保卫处）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时间安排，负责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，开展反传销和防诈骗，交通安全、国家安全日等相关专题普法教育。

七、组织学法考试

2021年9月20日-9月30日，各单位、部门自行组织处级（含）以下人员进行2021年度学法考试，内容包括“党史党章党规”“习近平法治思想”“宪法法律法规”“疫情防控”等专题。试题由法律与行政学院集中力量编制，交由规划与体系建设处统一提供，各单位、部门的考试分数应制表汇总后加盖部门公章及部门负责人签字，于9月30日前报送考试成绩至规划与体系建设处。

八、活动经费

学校在“依法治校”专项预算及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专项经费中安排活动经费，用于活动的业务支出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、部门结合实际迅速开展各项活动，及时梳理总结普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、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，营造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抄报：广东省教育厅